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金坛区 2023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

项目编号：竞磋 JSXD2023-017 号

合同编号：JTZRZY-2023-066 号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中标供应商：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金坛区经济建设发展需求，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有关规定，对《金坛区2023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》进行了政府采购，通过磋商等，甲方确定为规划方案编制的供应商。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金坛区2023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采购项目，以金坛区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认真落实金坛区2023年度土地整治任务，实现“占一补一”、“占优补优”、“占水田补水田”占补平衡总体目标，同时按照省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完成金坛区2023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

第二条 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资料收集与整理

以金坛区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的数据进行汇总，确认实施地类、拆迁补充标准、沟渠路及配套建筑物布局以及项目实施后种植模式。

（二）立项系统核查

立项前地类检查（套合2009年、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、套合三调结果）、25度以上地形面积检查、图数一致检查（补充耕地面积、补充水田面积、提质改造面积、改造水田面积与对应图形面积一致性检查）、新增耕地范围重叠检查、套合不稳定耕地检查、自然保护区范围检查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检查、叠加退耕还林范围检查；耕地质量等别检查、与批准建设用地检查、套合采矿权检查、规划允许建设区检查、验收后地类检查等。

（三）新增耕地核查

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的新增耕地来源应为沿海滩涂（1105）、内陆滩涂（1106）、其他草地（0404）、工业用地（0601）、采矿用地（0602）、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、农村宅基地（0702）、特殊用地（09）、铁路用地（1001）、轨道交通用地（1002）、公路用地（1003）、城镇村道路用地（1004）、农村道路（1006）、港口码头用地（1008）、河流水面（1101）、坑塘水面（1104）、沟渠（1107）、水工建筑用地（1109）、设施农用地（1202）且二调为晾晒场、田坎（1203）、盐碱地（1204）、沙地（1205）、裸土地（1206）等地类。

（四）新增耕地规模核查

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规模要求：土地开发、复垦项目地块数不得超过 10 块，每个地块新增耕地不小于 0.5 亩；土地整理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小于 60 亩，新增耕地率应在 1.5%以上。项目监管时要求提供新增耕地图层，图层中的图形面积应大于等于申报新增耕地面积，误差范围为 5%。

（五）影像核查

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须比对实施前 1 年遥感影像，并结合优于 0.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核实各地块非耕地规模需达到 50%以上。

第三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技术资料甲乙双方共享，成果资料对外保密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根据《金坛区 2023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》成交标结果，项目方案编制费为人民币：中标单价：208.926 元/亩；预计新增耕地的亩数为 2039 亩，总价为人民币：肆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：426000 元）。

注：最终结算价=以上级部门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的亩数*中标单价。

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金坛区 2023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成果，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乙方须同时开具正规票据。

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单位名称： ；

开户行： ；

账号： 。

第五条 成果要求

（一）文字成果

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成果（规划文本、图、表）。

（二）外业调查成果

外业调查工作底图，实地拍摄照片。

（三）数据库成果

分别提供每个项目及整个批次项目的项目区范围层、新增耕地图层以及配套工程矢量数据库。

第六条 进度安排

具体进度要求以省、市级实际要求为准。

第七条 质量要求

符合省、市级要求，并通过区、市自然资源部门论证、审批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双方未达成一致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因机构改革，如遇单位名称变更，以变更后的单位履行合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部门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